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告 賀姿華

被告 賴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有無違反更行起訴，應以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為斷，即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，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，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訴外人賴水生於92年1月12日明示將其所有家產以死亡為原因贈與原告及原告子女賴玟怡、賴政豪、賴政威（下稱賴玟怡等3人），成立死因贈與契約（下稱系爭死因贈與契約）。被告自92年1月12日起不法無因管理賴水生保留給予原告及賴玟怡等3人之資產（包括賴水生名下之財產、立中大飯店及黎安商旅有限公司〈下稱黎安公司〉等2家公司之股份等），嗣賴水生於108年12月20日死亡，其與被告之借名登記關係即消滅，而賴玟怡等3人於110年2月5日均已成年，並同意由原告代為受領系爭死因贈與契約之贈與物，故請求被告應履行系爭死因贈與契約。又被告曾先後於99年4月6日書立切結書，於99年5月5日書立切結書暨贈與書、貳之1切結書，及於99年5月13日書立切結書（下合稱系爭4份協議書）予原告，系爭4份協議書條件均已成就，故請求被告應履行系爭4份協議書之約定內容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

01 應履行賴水生於00年0月00日之死因贈與契約。(二)被告應履
02 行4份協議書之約定內容，業經原告於另案起訴，經本院以1
03 10年度訴字第103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嗣原告不服該判決
04 而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
05 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，原告已上訴於最高法院(尚未確
06 定)，此有112年度上字第21號影本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
07 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一第387-395、607頁)，而本件原告
08 起訴意旨如附件即113年2月7日補正訴訟標的暨請求權基礎
09 暨先備位聲明狀(見本院卷二第357-380頁)，嗣於113年3
10 月19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(一)命被告履行於92年1月12日死
11 因贈與契約內容。(二)命被告履行系爭4份協議書之約定內
12 容，是本件與原告前案起訴案件之當事人(均為賴清祥)、訴
13 訟標的(均為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及系爭4份協議書)及聲明均
14 相同，為同一事件，故原告此部份之起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
15 第253條規定，起訴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依同法第249條
16 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之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廖日晟